

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華南商業銀行 _____ 台鑒 日期： 年 月 日

茲請 貴行准照前訂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之約定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		開 信用狀號碼： 證 行 填 開證日期： 寫	通 通知銀行編號： 知 行 填 寫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申請人：	
通知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金 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受益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澤浩 (職稱) 董事長 地 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有效期限至：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者自開狀日起三個月視為最後有效期限)	
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本狀規定條件簽發匯票洽請承兌/付款，該匯票之條件： 甲、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 乙、付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見票即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定日付款」方式填寫到期日，其到期日為自匯票發票日起算 _____ 天 丙、金額：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 丁、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乙份 2. 統一發票 3. 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 4. .			
特別指示： 1. 電子押匯特別指示條款： (1) 匯票及匯票付款申請書使用中鴻格式，由受益人單獨簽章或使用數位憑證有效。 (2) 貨物可以分批交貨。 (3) 發票金額大於匯票金額可以接受。 (4) 申請付款或承兌日可逾發票日後二十一曆日以上。 (5) 本信用狀適用eUCP1.1版。 (6) 允許受益人以匯票、匯票付款申請書及發票電子檔方式押匯，另「受益人完整提示通知」得附加於匯票付款申請書之最後。 (7) 押匯電子文件透過網址： HTTPS://IFSLC.UXCDS.COM 提示。 2. 最後交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者自開狀日起三個月視為最後交貨日) 3. 逾期信用狀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負擔 (未填者視為由買方負擔)			
利率約款：貴行依本申請書開發信用狀所墊付之款項，申請人同意按下列利率訂價指標，按月計付利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利率 加碼年率 _____ % 計付利息，如貴行利率調整時亦隨同調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年率 _____ % 固定計息。 3、 <input type="checkbox"/>			
手續費約款： 1. 貴行依本申請書開發「利息及承兌手續費由賣方負擔」之逾期信用狀，如於信用狀有效期限屆滿而受益人未向貴行辦理承兌或申請人申請註銷信用狀時，申請人同意依開狀金額，視信用狀有效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未滿三個月者視為一期)，按年率 0.1 % 補繳開狀手續費。 2. 貴行依本申請書開發「利息由買方負擔」之逾期信用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依押匯金額及信用狀有效期限(3個月為一期，未滿3個月者，視為一期)，按年率0.1%補繳開狀手續費，最低金額為新台幣1,000元： (1) 受益人押匯後，申請人立即還款而未向貴行借款者。 (2) 申請人提前清償借款，其利息加計原開狀手續費(分批押匯改貸，以第一筆押匯金額計算)合計低於新台幣1,000元者。			
申請人：		(請蓋原留印鑑)	

國內信用狀額(限)度		國內信用狀餘額(含本件)	
國內交易外幣信用狀額(限)度		國內交易外幣信用狀餘額(含本件)	
擔保條件		額(限)度到期日	
存入保證金比率(%)			
手續費			

分 行 主 管	分 行 副 主 管	徵 審 作 業	主 管	經 辦	企 業 務	主 管	經 辦
------------------	-----------------------	------------------	--------	--------	-------------	--------	--------